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374號

債 權 人 旺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建彰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琛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
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
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
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
法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琛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所在地為高雄市
○○鎮區○○路0號1樓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
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
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